

发布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55 分

槟新水费如期落实 曹观友：已给近一年缓冲期



（北海 17 日讯）槟州首长曹观友强调，槟州政府已给予近一年的缓冲期，新水费机制已于今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州政府不会再展延落实。

他指出，州政府体恤民情，原本可于去年 8 月同步执行的水费调整，已推迟至今年 7 月才落实。他强调，若继续拖延，不仅无法追上逐年上涨的营运成本，还会导致水费与实际生产成本的差距越拉越大。

“州政府已经给予人民充分的缓冲期，新水费机制也已于 7 月 1 日起正式落实，因此不可能再延后一年。”

曹观友今早透过“首长巡视基层”（Jelajah Ketua Menteri）活动走访威北峇眼达南州选区后，受询及林冠英致函要求暂缓每立方米 20 仙水费调整时，作出上述回应。

他强调，水费调整并非州政府单方面决定，而是依据国家水务委员会制定的全国统一调整机制进行。根据相关机制，各州供水机构每三年可根据营运成本、未来发展计划及财务状况提出调整申请，再由国家水务委员会进行审核及批准。

他指出，目前槟州生产每立方米自来水的成本已超过 1 令吉，但即使完成调整后，家庭用户每立方米水费仍仅约 65 仙，远低于实际生产成本。

“事实上，目前家庭用户所支付的水费，仍是依靠工业及商业用户缴付较高水费，透过交叉补贴（Cross Subsidy）机制支撑，因此居民依然享有相当高的补贴。”

曹观友表示，槟州供水机构（PBA）未来将承担庞大的水务基础建设投资，以确保州内长远供水安全，包括提升现有供水系统，以及与霹雳州合作推动跨州输水计划，整体投资规模高达数十亿令吉。

他透露，单是槟州供水机构目前规划中的供水基础设施项目，涉及投资额已接近 20 亿令吉，尚未包括近期与霹雳州签署合作协议后所衍生的大型供水计划。

“供水公司必须拥有足够收入来承担这些资本开销（Capital Expenditure），否则只能依赖银行贷款。”

他指出，新水费机制落实后，预计每年仅能为供水机构增加约 2000 万令吉收入，虽然金额不算庞大，却是维持供水机构财务稳健及持续推动发展计划的重要收入来源。

曹观友表示，如果没有盈余，公司未来发行债券或伊斯兰债券（Sukuk）融资时，财务评级也会受到影响，贷款成本将提高。

他呼吁民众理解州政府落实新水费机制的必要性，以确保槟州未来拥有稳定、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供水系统，并具备足够资源推动各项供水提升工程。

<https://www.orientaldaily.com.my/news/north/2026/07/17/833810>